

县住建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县住建局编制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为 143 条，工作动态信息 23 条；通知公告信息 40 条；政策解读信息 2 条；机构职能 3 条；领导信息 1 条；主动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 7 条；本部门会议信息 6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8 条；政府工作报告信息 2 条；年度重点工作信息 2 条；民生事项信息 3 条；人大建议信息 8 条；政协提案信息 6 条；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 1 条；城市建设 4 条；保障性住房 11 条；行政执法公开 16 条。现将 2020 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增 114	14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无增减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	减 17	47
行政强制	0	无增减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无增减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程，住建部门涉及民生事项较多，信息量大、繁、杂，需要投入大量人力才能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随着城乡建设信息公开工作量的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将面临较大压力。

（二）改进措施。

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根据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地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和全局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完善好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二是强化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更新、上报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三是继续加强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期间，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受全县人民的委托，关心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依法向大会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3 项、政协提案 27 项，共计 30 项。涉及城市公园建设、道路升级改造、停车位规划 12 项；物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8 项；城区供暖 5 项；老旧小区改造 3 项；房地产市场整治 1 项；小城镇建设 1 项；县实验小学东片区拆迁 1 项。